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S242 南嵩线新安境南庄至新宜交界段改建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工 程 地 点： 洛阳市新安县境内

设计证书等级：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

发 包 人： 新安县交通运输局

设 计 人： 河南海威路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9 月 14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 包 人： 新安县交通运输局

设 计 人： 河南海威路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S242 南嵩线新安境南庄至新宜交界段改建工程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洛阳市新安县境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发包人委托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行业及其他有关现行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协议书

3.2 发包人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阶段、服务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4.1 项目名称：S242 南嵩线新安境南庄至新宜交界段改建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4.2 项目规模：本项目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线长度为 9.027 公里。

4.3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4.4 服务内容：设计、预算文件编制及后期服务等相关工作。

4.5 项目负责人：高方方。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的内容、份数，地点及时间

5.1 交付文件内容及份数：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编制文件 6 套。

5.2 交付地点：新安县交通运输局。

5.3 交付时间：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交付。

第六条 费用

6.1 本合同设计费（含税）为：伍拾捌万贰仟元整（¥582000.00 元）。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编制文件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50%；
剩余合同款 50%待工程交工验收后，财政结算后一次性支付，最终合同价款以财政局评审
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

7.2 甲乙双方均同意以财政评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和最终付款依据，双方均同意在
达到付款节点且待相应的财政款项拨付后再支付相应工程款。

7.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应在向设计人提交已掌握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辅助设计人收集其他
所需资料。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如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含
15 天），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
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且不承
担违约责任。

8.1.2 发包人擅自或临时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
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
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金
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事先征得设计人
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8.1.5 本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以及给守约方造成的诉讼费、
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主张权利产生的费用等。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8.1.1、8.1.2、8.1.4、8.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发包人要求确定设计代表积极配合工地服务，并应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设计人有关的技术问题。

8.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8.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3日内安排人员对接。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且该项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履行期限的限制。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成果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文件、资料均按本合同签署页所列地址送达。本合同所述之各项文件的送达，包括邮寄及直接送达方式，如系邮寄，则寄出之日为送达日；如系直接送达的则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双方可任意选择前述方式之一送达。本合同所列的地址、电话为双方确定的、有法律效力的地址、电话。如任何一方欲变更，须于该变更确定之日的3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依变更前的地址以邮寄方式发出的文件，另一方不得以未收到为由提出抗辩。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该服务并不包含设计人的设计质量责任）。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由发包方向设计人另外支付费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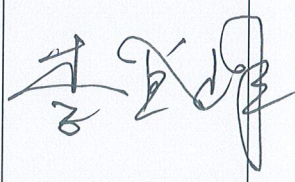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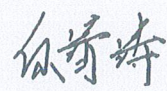
12.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 包 人	单位名称	新安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114103230054108508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新城人和路 52 号	 (单位盖章)		
	邮编	471800			
设 计 人	电话	0379-67283600			
	单位名称	河南海威路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7269973564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西、桃源路 南长城康桥华城 9 幢 1 单元 21 层 24 号	 (单位盖章)		
	邮编	450000			
	电话	0371-55380018			
	开户行	交通银行郑州铁道支行			
	账号	411061700010141022882			